

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形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21日以邮件或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到会监事3人，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100%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雷希贤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共3名，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。公司监事会提名雷希贤先生、孙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均为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，第四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新一任监事会产生前，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，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起，方自动卸任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9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8月28日